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5,386,622.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5,013,376.66 元，减去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2,249,133,219.00 元（原派发现金红利 2,250,986,609.00 元，因不满足行权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扣除对应的 2021、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853,390.00 元），年末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13,191,266,780.08 元；公司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 3,416,571,869.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9,163,448.31 元，减去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2,249,133,219.00 元，年末公司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6,926,602,099.0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董事会拟制订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9,708,4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8.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799,766,72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

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48%，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